

证券代码：873798

证券简称：鸿基节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卫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须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312,625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98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312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2024-001、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312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卫海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编制了

《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312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主席陈坤勤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312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科学稳健制定了 2024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312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6,2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43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312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312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312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312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312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751,92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、卫龙武及其关联方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、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贷款、融资租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境内

非融资性保函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，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、抵押以及保证，具体融资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签署相关授信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312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312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聂梦龙、周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